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270號

原告 岩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忠勝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慶炎等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欠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0604元「計算式：3.64平方公尺(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實測面積) $\times$ 66100元/平方公尺(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)=240604元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06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